

采购合同

需方：范县濮城镇人民政府

供方：山东灵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供需双方根据 2026 年 08 月 28 日，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 范县濮城镇人民政府75型专用注塑母料造粒机及配套设备项目，项目编号：范采竞谈-2026-6 成交结果及招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金额、采购内容、数量、品牌型号。

合同金额： 大写：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； 小写：482600元；

采购内容、数量、品牌型号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1000 升低速冷却混合机	岳虹/500 型	台	1	90000.00	90000.00
2	75 型专用拉丝母料双螺杆高扭矩拉条切粒造粒主机	岳虹/75 型	套	1	392600.00	392600.00
合计						482600.00

二、质量要求、售后服务、质保期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（要求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）。

售后服务： 详见投标文件 。

质保期： 质保一年 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交货时间： 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安装完成。

交货地点：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20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货款的60%，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20日内需方支付给供方剩余货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向供方偿付、拒付货物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需方逾期支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.1%的违约金。

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0.1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签订后，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需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范县濮城镇兴濮路1号院

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供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王庄行政村

国花大道路口北100米

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13385306262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

账号：377810100100087130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9月 2日